



2026年农村公路及设备维修维护项目

甲方（委托方/发包方）：包头市达茂联合旗明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毅刘
印晓

地址：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明安镇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揽方）内蒙古阳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风何
印凌
15020210044686

联系电话：1517497636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莎如塔拉嘎查村容村貌提升项目维修维护施工及后续质保维保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维修维护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年农村公路及设备维修维护项目

1.2 实施地点：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明安镇莎如塔拉嘎查

1.3 项目性质：改建维修（原有设施拆除翻新+新增设施安装维护）

1.4 核心维修维护内容（本合同全部维保作业范围）：

（1）路灯维修更换：对明安镇政府前主路约 1.28 公里范围内，拆除原有老旧破损路灯，沿主路及人行道每隔 60 米重新安装 6 米高单臂式 LED 太阳能路灯，道路两侧交叉对称布置。

（2）道路路面维修翻新：对村内外环道路约 0.56 公里、村内巷道约 0.37 公里

（3）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

1.5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第二条 维修维护承包范围

2.1 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全部维修维护工作，范围涵盖：所需材料与设备采购、运输、进场检测、原有老旧设施拆除、废料垃圾清运、现场施工、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竣工验收，以及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养护等全部工作，直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并正常投入使用。

2.2 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国家现行市政维修养护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严禁擅自缩减作业范围、降低材料规格、简化维修流程；如需调整维修方案或变更作业内容，必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承担全部整改费用。

第三条 维修维护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日（具体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3.2 计划竣工交付日期：2026年9月1日

3.3 总维修工期：365日历天，工期一经确定，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第四条 维修质量与材料标准

4.1 本项目维修维护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市政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合格标准，维修后设施运行正常、路面平整无裂缝、路灯照明达标、人行道稳固规整，满足村镇日常通行使用要求。

4.2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需经甲方现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材料乙方需立即清场更换，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质保维护期约定

5.1 本项目整体质保维护期为1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交付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380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元整）。

6.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公路及设备维护达到项目7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验收合格后,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相应的审价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审价总金额的37.00%;一年质保期满后,剩余3%的质保金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义务

- (1) 负责协调项目现场周边关系，清理施工障碍物，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条件；
- (2) 委派专人作为现场代表，负责维修过程监督、质量查验、工程量确认及验收组织工作；
-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维修款项，配合乙方完成竣工验收及资料交接；
- (4) 及时签收乙方提交的维修通知、进度报告及验收申请。

7.2 乙方义务

- (1) 严格按照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承担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 (2) 文明施工，避免扰民，妥善处理施工期间各类突发问题，维护村镇公共秩序；
- (3) 委派专人负责现场管理，全程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 (4)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维修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5) 质保期内严格履行维保义务，确保维修设施正常运行。

第八条 竣工验收

8.1 乙方完成全部维修工作后，自行自检合格，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

8.2 甲方收到申请后____日内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单》，项目正式交付甲方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8.3 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擅自投入使用；擅自使用视为验收合格，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完工、逾期维修或拒不履行维保义务的，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10.1 因地震、洪水、强风、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除或顺延合同；

10.2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为维修维护专项合同，所有条款围绕项目维修、维保、质保制定，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口头及书面意向。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区域)

甲方（委托方）：包头市达茂联合旗明安镇人民政府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承揽方）：内蒙古阳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